

財團法人桃園市博理基金會
中華民國 108 年度暨 107 年度

查核報告書
暨
財務報表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72號11樓

電話：(02)2516-7989

傳真：(02)2506-6189

目 錄

壹、會計師查核報告	1
貳、資產負債表	3
參、收支餘絀表	5
肆、淨值變動表	6
伍、現金流量表	7
陸、財務報表附註	8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8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0
五、關係人交易	12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T. K. Tsai & Co., CPAs

台北市民生東路2段172號11樓 TEL: (02)2516-7989 FAX: (02)2506-6189

HEAD OFFICE: 11F., NO.172, SEC. 2, MINSHENG E. RD., TAIPEI TAIWAN

財團法人桃園市博理基金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桃園市博理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桃園市博理基金會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桃園市博理基金會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桃園市博理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桃園市博理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桃園市博理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

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桃園市博理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桃園市博理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桃園市博理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蔡士光

蔡士光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財團法人桃園市博理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33,462,763	67.12	\$6,124,316	26.87
應收款項		840,689	1.69	833,327	3.66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513	0.02	10,513	0.05
預付款項		90,281	0.18	151,671	0.66
流動資產合計		34,404,246	69.01	7,119,827	31.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交通及運輸設備		8,166,567	16.38	8,161,822	35.81
什項設備		9,052,206	18.16	9,052,206	39.71
租賃權益改良		7,719,136	15.48	7,719,136	33.86
其他固定資產		13,603,991	27.29	13,129,039	57.60
購建中固定資產		6,344,000	12.73	5,344,000	23.44
成本合計		44,885,900	90.04	43,406,203	190.42
累積折舊		(34,886,387)	(69.98)	(33,179,787)	(145.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二)	9,999,513	20.06	10,226,416	44.86
其他資產					
基金資產-定期存款	四(四)	5,000,000	10.03	5,000,000	21.93
什項資產		448,228	0.90	448,228	1.97
其他資產合計		5,448,228	10.93	5,448,228	23.90
資產總計		\$49,851,987	100.00	\$22,794,471	100.00
負 債 及 淨 值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四(三)	\$7,460,899	14.97	\$5,472,798	24.01
流動負債合計		7,460,899	14.97	5,472,798	24.01
負債合計		7,460,899	14.97	5,472,798	24.01
淨值					
基金					
創立基金	四(四)	5,000,000	10.03	5,000,000	21.93

(過次頁)

(承上頁)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37,391,088	75.00	12,321,673	54.06
淨值合計	42,391,088	85.03	17,321,673	75.99
負債及淨值總計	<u>\$49,851,987</u>	<u>100.00</u>	<u>\$22,794,471</u>	<u>100.00</u>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桃園市博理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受贈收入	五	\$117,300,000	99.99	\$74,350,000	99.98
利息收入		11,311	0.01	12,681	0.02
其他業務收入		4,200	-	600	-
收入合計		<u>117,315,511</u>	<u>100.00</u>	<u>74,363,281</u>	<u>100.00</u>
支出					
行政管理及業務支出	四(五)	(90,031,096)	(76.74)	(70,140,742)	(94.32)
捐贈支出		(2,215,000)	(1.89)	(783,500)	(1.06)
支出合計		<u>(92,246,096)</u>	<u>(78.63)</u>	<u>(70,924,242)</u>	<u>(95.38)</u>
本期稅前賸餘		25,069,415	21.37	3,439,039	4.62
所得稅	四(六)	-	-	-	-
本期賸餘		<u>\$25,069,415</u>	<u>21.37</u>	<u>\$3,439,039</u>	<u>4.62</u>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桃園市博理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基金	累積餘絀	合計
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5,000,000	\$8,882,634	\$13,882,634
07 年度賸餘		3,439,039	3,439,039
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00,000	12,321,673	17,321,673
08 年度賸餘	-	25,069,415	25,069,415
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00,000	\$37,391,088	\$42,391,088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桃園市博理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	\$25,069,415	\$3,439,039
利息收入之調整	(8,441)	(8,375)
未計利息之稅前賸餘	25,060,974	3,430,664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費用	2,187,963	2,744,018
應收款項	(362)	-
預付款項	61,390	(21,954)
其他流動資產	-	29,505
其他應付款	1,988,101	1,561,316
未計利息之現金流入	29,298,066	7,743,549
支付之所得稅	-	(10,51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298,066	7,733,0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1,060)	(5,344,000)
收取利息	1,441	106,5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59,619)	(5,237,4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27,338,447	2,495,5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124,316	3,628,7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3,462,763	\$6,124,316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桃園市博理基金會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別列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基金會係依據有關法令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核准設立，並於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完成法人登記，以推動文化藝術教育及創意事業為主要宗旨。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66 人及 61 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09 年 3 月 20 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交通及運輸設備，3 至 7 年；什項設備，5 至 10 年；租賃權益改良，3 至 10 年；其他固定資產，3 至 15 年。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六)員工退休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七)所得稅

若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本基金會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均免納所得稅。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零用金	\$134,898	\$125,194
活期存款	33,317,865	5,989,122
支票存款	10,000	10,000
合計	\$33,462,763	\$6,124,316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交通及運輸設備	\$490,439	\$1,267,607
什項設備	118,924	217,448
租賃權益改良	840,263	1,087,438
其他固定資產	2,205,887	2,309,923
購建中固定資產	6,344,000	5,344,000
合計	\$9,999,513	\$10,226,416

1. 期初與期末之原始成本、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其他固定資產	購建中固定資產	合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8,166,567	\$9,052,206	\$7,719,136	\$13,603,991	\$6,344,000	\$44,885,900
累計折舊	(7,676,128)	(8,933,282)	(6,878,873)	(11,398,104)	-	(34,886,387)
帳面價值	\$490,439	\$118,924	\$840,263	\$2,205,887	\$6,344,000	\$9,999,513
107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8,161,822	\$9,052,206	\$7,719,136	\$13,129,039	\$5,344,000	\$43,406,203
累計折舊	(6,894,215)	(8,834,758)	(6,631,698)	(10,819,116)	-	(33,179,787)
帳面價值	\$1,267,607	\$217,448	\$1,087,438	\$2,309,923	\$5,344,000	\$10,226,416
107 年 1 月 1 日						
成本	\$8,161,822	\$9,052,206	\$7,719,136	\$13,129,039	\$-	\$38,062,203
累計折舊	(6,004,105)	(8,676,444)	(6,305,465)	(9,449,755)	-	(30,435,769)
帳面價值	\$2,157,717	\$375,762	\$1,413,671	\$3,679,284	\$-	\$7,626,434

2. 期初與期末金額帳面金額之調節：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其他固定資產	購建中國固定資產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67,607	\$217,448	\$1,087,438	\$2,309,923	\$5,344,000
增添	81,060	-	-	880,000	1,000,000
折舊	(858,228)	(98,524)	(247,175)	(984,036)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90,439	\$118,924	\$840,263	\$2,205,887	\$6,344,000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2,157,717	\$375,762	\$1,413,671	\$3,679,284	\$-
增添	-	-	-	-	5,344,000
折舊	(890,110)	(158,314)	(326,233)	(1,369,361)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67,607	\$217,448	\$1,087,438	\$2,309,923	\$5,344,000

(三)應付款項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	\$3,977,068	\$3,589,727
應付保險費	548,342	493,801
應付退休金	235,443	213,123
應付捐贈	430,000	720,000
應付其他	2,270,046	456,147
	<u>\$7,460,899</u>	<u>\$5,472,798</u>

(四)基金

本基金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報經桃園市政府核准成立，並於 99 年 1 月 6 日取得法人登記證書，並由董事長林百里先生捐助 5,000,000 元作為設立基金。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餘額為 5,000,000 元。

(五)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	<u>\$2,187,963</u>	<u>\$2,744,018</u>
員工福利費用	<u>\$66,128,770</u>	<u>\$52,013,961</u>

(六)所得稅

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前段之規定，故應免納所得稅。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千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基金會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受贈收入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千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7,300,000	\$74,350,000
合計	<u>\$117,300,000</u>	<u>\$74,350,000</u>